

# 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82号

## 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专业培养能力报告 与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江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5〕26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决定开展2020-2021学年专业培养能力报告与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编制内容

专业培养能力报告主要包含专业培养目标、教学条件、人才培养情况、专业的特色与优势、存在的问题和拟采取的对策措施等方面内容，具体内容和格式要求见附件1。报告要客观反映专业教学基本状态，要结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各类专业认证要求，全面审视专业人才培养现状，作出科学的分析与诊断。

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主要包含本科教育基本情况、师资与教学条件、教学建设情况、学生学习情况、质量保障体系和特色发展等方面内容，具体内容和格式要求见附件2。报告内容要客观反映学院实际情况，紧扣本科教学工作，强化学生主体地位，突出教学改革亮点、成就和经验，准确把握存在的问题，全面展示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现状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编制发布专业培养能力报告和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，是学校“四级链接”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与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以编制报告为契机，主动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自我检查和评估，加强总结和反思，持续改进教学工作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2. 报告应围绕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核心要素，既要反映本科人才培养的共性，又要充分反映各专业、各学院自身的优势特长，展现本科教学的新思想、新政策、新措施和新成果。

3. 报告应充分运用图片、图表等表现形式，用数据说话，增强可读性。

4. 统计数据时间：财务数据（如经费等）按照自然年度计算，截止到2020年年底；教学数据（学生、教师、专业、课程等）应按照学年计算，为2020-2021学年。

## 三、材料上报

请各学院于2021年9月24日前将2020-2021学年专业培养能力报告和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纸质版(加盖学院公章)各1份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科。同时，请发送报告的电子版(word格式和pdf格式各1份)至 [jxzlk@ujs.edu.cn](mailto:jxzlk@ujs.edu.cn)。

- 附件：1. 专业培养能力报告基本要求  
2. 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

教务处

2021年7月4日